中華民國國際演講協會個別講評比賽評審標準

分析能力(40%)	講評者的分析應具體精簡,以條理分明的方式指出講者整體表現的優
	點和可改進之處,評語中肯而合邏輯。
建 議(30%)	講評者不僅指出講者的優點和可改進之處,還要提供具體改進的方
	法。建議要實際、可行、正面、積極,指出改進的方向,幫助演講者
	精益求精。
表達技巧 (15%)	講評者在提出建議時,要能體會演講者的感覺與需求,以不傷害講者
	的溫和友善的方式提出講評。
總結表現 (15%)	概括評語、提出建議和鼓勵,促使演講者繼續努力改進。

評審守則

- 1. 評審在決定名次時,應注意避免任何形式的偏見。不要考慮參賽者所屬分會、分區, 也不要考慮參賽者的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宗教、職業、政治立場。評審時應全然客觀。
- 2. 評審不為參賽者計時,評審時也不考慮參賽者演講時間是否超過或低於標準時限。
- 3. 評審應遵從比賽規則及評審規則,除非另有規定,評審應避免公開批評比賽過程,也 不可洩漏個人評分及排名。